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403001臺中市西區民權路105號
承辦人：王亭予
電話：04-22220655#3316
電子信箱：hbtcm01886@taichung.gov.tw

受文者：苗栗縣政府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13日
發文字號：局授衛食藥字第112016804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七

主旨：貴公司輸入販售之「Kiehl's契爾氏金盞花植物精華化妝水(製造日期：2022.05，標示批號：18U703)」化粧品，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6條規定，請貴公司於文到次日起1個月內完成回收作業，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處112年9月13日受理民眾電話陳情案件交辦單辦理。
- 二、案係民眾反映於大買家購入貴公司輸入之化粧水中有蟲體異物，並對該產品成分及是否檢驗合格有疑慮，復經本局於112年10月3日函請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檢驗，該署函覆表示案內產品檢驗出防腐劑成分Methylisothiazolinone 0.0080%；復經檢視案內產品容器外標示，其非屬立即沖洗之產品，爰認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6條規定。
- 三、按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6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為防免致敏、刺激、褪色等對人體健康有害之情事，得限制化粧品成分之使用。第一項禁止使用與微量殘留、前項限



制使用之成分或有其他影響衛生安全情事者，其成分、含量、使用部位、使用方法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四、次按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17條：「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通知販賣業者，並於主管機關所定期限內回收市售違規產品：…三、違反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或依第三項公告之事項。…」。

五、復按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規定：

(一)第2條：「化粧品回收作業，依回收化粧品對人體健康之風險程度，分為下列三級：一、第一級：…(二)違反本法第六條第三項規定，使用對人體健康有害之成分或有其他影響衛生安全情事。…」

(二)第3條：「本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所定回收完成期限，規定如下：一、第一級：自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接獲主管機關通知日之次日起一個月；必要時，主管機關得縮短為十四日。…」

(三)第8條：「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對於回收作業，應自接獲第三條通知之次日起十四日內，將回收作業計畫書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第一級回收作業，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通知縮短為七日內辦理。」

(四)第10條：「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依回收作業計畫書執行完畢者，應於完成回收之次日起十四日內，製作執行回收成果報告書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第一級回收作業，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通知縮短為七日內辦理。」



裝
訂
線



六、本案核屬第1級化粧品回收作業，基於民眾健康安全，請貴公司依據「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之第1級回收相關規定辦理下列事宜：

- (一)依運銷紀錄通知直接銷售對象，於文到之次日起14日內，將回收作業計畫書相關資料檢送本市衛生局。
- (二)文到後1個月內完成案內產品回收作業。
- (三)完成回收作業之日起14日內製作回收成果報告書檢送本市衛生局。

七、檢附「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化粧品回收作業計畫書（範例）」及「化粧品回收成果報告書（範例）」影本各1份供參。

八、副本抄送各縣、市政府衛生局及本市相關公會，請協助通知及監督轄內相關業者將案內產品下架並配合廠商回收事宜，勿再陳列販售上開違規產品，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正本：麗龍貿易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葉文豪）

副本：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各縣市政府衛生局、臺中市化粧品相關公會、本市食品藥物安全處（安全組）、本市食品藥物安全處

